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3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胤翔

義務辯護人 許仲盛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218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處有期徒刑伍月。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後段「A女尚未滿14歲之112年11月7日12時許」應更正為「A女年齡為14歲之112年11月7日12時許」、證據部分於證據清單編號1中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另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女子為性交罪。
-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乘被害人心智發展尚未

01 成熟，對於性交行為欠缺完全自主判斷能力之際，利用其與  
02 A女於當時之朋友關係，使A女同意與被告發生性關係，侵害  
03 A女身心健全成長權利，所為實屬不該。且A女於本案發生時  
04 年僅14歲，年歲尚輕，而被告於當時已年滿20歲，其社會經  
05 驗之積累、心智發展程度當高於A女，被告在與A女相處時不  
06 思正確引導A女、健康相處，反在A女心智未臻成熟之狀態  
07 下，與A女性交，殘害A女之身心健康，其所造成之危害實非  
08 微小。但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雖未與告訴人、A女和  
09 解或調解，但本案審理中無法正常聯繫告訴人、A女，故難  
10 以進行調解程序。另參酌A女、告訴人於偵查中對本案表示  
11 之意見。以及被告於本案發生時雖已成年，但也尚屬年輕，  
12 其因經驗、歷練不足，思慮不周而犯本案乃可想見。另考量  
13 被告於本案發生時並無前科。兼衡被告自陳其智識程度為高  
14 中肄業、職業為廢五金回收，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元；未  
15 婚、無子女、無需要扶養對象、有家族遺傳的高血脂疾病  
16 (侵訴卷第119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  
1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茲懲戒。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乙○○偵查起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蔡旻穎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9 書記官 許婉真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01 (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  
02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  
04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  
06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  
08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  
10 第1項、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調偵字第218號

14 被 告 甲○○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0巷0號  
16 （另案在法務部○○○○○○○○○○  
17 執行中）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選任辯護人 王建元律師（偵查中解除委任）

20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2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甲○○前於民國112年年初，透過共同友人結識代號AV000-A  
24 112489號女子（98年7月間生，真實姓名詳卷，下稱A女），  
25 其雖不確定A女之真實年齡，但對A女案發時應係未滿14歲  
26 之女子一節有所認知，竟於A女尚未滿14歲之112年11月7日  
27 2時許，基於縱與未滿14歲女子為性交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  
28 確定故意，在高雄市○○區○○巷00號內，以其生殖器插入

01 A女陰道之方式，與A女合意為性交行為1次。嗣因A女之母即  
02 代號AV000-A112489A(下稱B女)因A女離家後失聯而報警，為  
03 警於112年11月8日在前址尋獲A女，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B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  
05 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  
06 辦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112年4月間與A女交往，知道A女未成年且知道其與A女生日相差一天，且A女都沒有去上課，曾於前開時間、地點與A女發生性行為等事實。
2	證人A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稱：112年4月間曾有與被告住在一起一週，後來被告因另案遭仁武分局警察查獲時我也在場，警察有說到我的年齡。112年11月4日開始有跟被告到高雄市○○區○○巷00號他朋友家，有於112年11月7日下午跟被告發生性行為。被告應該知道我實際上幾歲，也知道我應該還要念國中，因為我們共通朋友都知道我幾歲等語。
3	告訴人B女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稱：第一次見到被告時，是在112年4月間在仁武分局，我有告知被告說我小孩這麼小，

01

		還未成年，不要再找她了等語。
4	內政部警政署113年1月9日刑生字第1136003638號鑑定書	證明：自A女內褲褲底內層檢驗出之DNA，經檢驗與被告之DNA-STR型別相符等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二、按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性交罪，本不以行為人明知被害人為未滿14歲，為絕對必要，若其有與未滿14歲之人性交之不確定故意者，亦應成立上開罪名。而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雖不知被害人係未滿14歲，但其主觀上已預見被害人可能係未滿14歲，竟仍執意為之，而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最高法院93年度臺上字第3557號判決、100年度臺上字第6958號判決、101年度臺上字第1241號判決要旨參照）。又依國民教育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凡6歲至15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款亦規定「學齡兒童入學年齡之計算，以入學當年度9月1日滿6歲者」辦理，故就讀國中之學生年紀應可能未滿14歲乙節，乃一般社會大眾所得理解。經查，A女為98年7月間生，是A女在案發時屬未滿14歲之人，且被告前已於112年4月間與A女同住期間，因另案為警查獲，當時警方亦有於被告住處向A女確認A女之年齡等情，此據證人A女證述明確。此外，被告與A女係透過共同友人介紹認識，112年11月7日事發當時兩人已認識數個月，且為交往關係，被告自承知悉兩人生日相差一天，衡情一般情侶交往時，均為對對方之出生年月日、雙方年齡差異有所認識，被告既能明確知悉兩人生日相差一天，顯見其於事發前，已有一定程度瞭解A女之年齡。且證人A女亦證稱：被告應該知道我實際上幾歲，也知道我應該還要念國中，因為我們共通朋友都知道我幾歲等語，亦可認被告主觀上對A女未滿14歲一事自難諉為不知。則被告主觀上有縱與未滿14歲女子性交，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應堪認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1項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05 檢察官 乙○○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08 書記官 賴韻如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11 (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

12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

14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

16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7 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

18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3 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

20 第 1 項、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